



200403003202412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普规划资源利用〔2024〕12号

关于为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桃浦镇545街坊13丘地块 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经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拟对桃浦镇545街坊13丘地块范围内19993.7平方米国有土地实施土地储备。为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于本公告期满后，收回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

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后，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土地储备，并负责落实具体补偿事宜。

本公告张贴日为2024年2月8日。上述土地范围内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公告期为自公告张贴日起满一个月，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公告期为自公告张贴日起满六个月。请该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5日内，凭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利证明，向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办理不动产补偿登记。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52564588-7529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02月08日

主题词: 收地公告

抄送: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02月08日印发
